# 质证意见

法官：下面由原告发表对被告证据的质证意见

一、质证对象：房屋产权证复印件，房屋所有权人信息

**质证意见**：

1. 对该份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无异议。
2. 恰好说明原告合法拥有通泰街街道九如里001#私宅房屋

二、质证对象：湖南同力出具的危险性检测评定报告;

**质证意见**：

1. 对该检测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持有异议。
2. 请被告拿出检测报告的原件及申请检测的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；
3. 该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是开福区福庆街街道办事处，请被告提供该办事处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委托书，以及其他任何能够证明该办事处真实存在的信息。
4. 《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》第六条明文规定：市、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，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，并统一启用“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”。而被告提供的《危房鉴定报告》复印件上，所盖的公章是湖南同力咨询检测有限公司。显然这份《危房鉴定报告》是不合法的。

三、质证对象：长沙市开福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危房拆除告知书、危房拆除决定书、危房拆除催告书、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;

**质证意见**：原告对上述证据一并质证；

1. 对该份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持有异议。
2. 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九条规定，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，送达人应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，说明情况，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送达人的住所，即视为送达。但上诉证据所谓的送达回证的见证人一栏均为空白，显然长沙市开福区城乡建设局在送达相关文书时，没有邀请见证人到场见证；
3. 公民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。本案被告长沙市开福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危房拆除告知书、危房拆除决定书、危房拆除催告书、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的送达回执上既无当事人本人签字，也没有按照法定送达程序由当地居委会或其他在场人员签字见证，因此原告认为，上诉证据不能证实涉案相关文书在法定期限内已经送达给原告，故应认定为行政程序违法。

（原告）质证完毕